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104 年核定為中低收入戶、自 105 年 3 月起未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處分，及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

第 107302303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述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民國（下同）103 年度、104 年度為中低收入戶、自 105 年 3 月起未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處分違法，惟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8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並無確認處分違法訴願類型，揆其真意，應係請求撤銷上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1 年 7 月起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經 101 年度、102 年度、

103 年度總清查結果，原處分機關分別維持核定訴願人 102 年、103 年、104 年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訴願人以其罹病無法工作為由，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填

具臺北市士林區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向本市士林區公所（下稱士林區公所）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依訴願人所附診斷證明書所載，其患有頸部血管瘤，醫囑建議住院檢查治療，宜休養 1 個月。士林區公所乃以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44800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准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

，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104 年 12 月核發新臺幣（下同）1 萬 3,400 元，105 年 1 至 2 月核

發 1 萬 4,000 元】。

四、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填具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主張其罹病惡化，申請續核列其為低收入戶第 1 類。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依訴願人最近 1 年度（103 年度）財稅資料，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576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5 年 3 月

至 12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 105 年度總清查結果，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547862500 號函維持核定訴願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士林

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115807 號 105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

清查結果通知書（下稱總清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在案。另經 106 年度總清查結果，原處分機關亦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25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

至 12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士林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11

580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在案。

五、其間，訴願人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函陳情略以，其 103 年、104 年應具低收入戶資格，士林

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違法失職等語。經士林區公所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333

79701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 103 年資格（即 102 年度總清查）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其 104 年低收入戶資格，係依臺北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實施計畫（下稱 103 年度總清查實施計畫），由該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復審，並經原處分機

原

關核定。訴願人復以 106 年 12 月 4 日函請求士林區公所交付 103 年度總清查實施計畫及

有

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 104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函文，同日期另函請求交付其歷次申領急難救助金紀錄。士林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33799901 號函復略以，

清

關 103 年度總清查實施計畫及原處分機關之核定函已轉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另以同日期北市士社字第 10633800001 號函詳載訴願人歷次急難救助申領紀錄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9500 號函復士林區公所略以，103 年度總

低

查實施計畫僅係總清查內部分工及作業流程，為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至核定函包含士林區全區中低收入戶家戶審查結果，涉及多數人之個人隱私，有保密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提供；又訴願人 104 年度中

收入戶資格，業由士林區公所核定通知書轉知審查結果。士林區公所乃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33938300 號函將原處分機關上開函轉知訴願人。

六、嗣訴願人復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函陳情上開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

9500 號函及士林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33379701 號函內容不實、違法，

書

並請求士林區公所敘明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11580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

社

核列訴願人為 107 年度低收入戶第 4 類之法令依據。士林區公所以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士

總

字第 1073023030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一）有關臺端 103 及 104 年之社福資格，係依『臺北市 102 年度（10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簽

清查實施計畫』辦理，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在案無誤。惟相關資料之申請，宥於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規定，請參酌該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8619500 號函辦理。（二）有關本所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115807 號函係專

奉市長核定之總清查核定通知書，實際審核依據詳該通知書說明二（註：『說明二：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依 105 年財稅資料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審核結果……』）……。」該函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及原處分機關

103 年、104 年核定訴願人為中低收入戶、自 105 年 3 月起未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處分，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6 日、5 月 16 日、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士林區公所檢卷答辯。

七、有關士林區公所 107 年 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30230301 號函部分：查該函係士林區公所

所就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 103 年、104 年中低收入戶資格，說明相關法令適用及審核程序，及該所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11580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核列訴願人

為 107 年度低收入戶第 4 類之法令依據。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相關法令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八、有關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104 年核定訴願人為中低收入戶之處分部分：

查訴願人經 102 年度、103 年度總清查結果，由原處分機關核定為 103 年、104 年本市中低收入戶，並由士林區公所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雖士林區公所未查告送達日期，惟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士林區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低收入戶等級，是訴願人至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即已知悉其 103 年、104 年經核列為本市中

低收入戶。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知悉原處分次日（104 年 12 月 1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 105 年 1

月 18 日）代之。惟訴願人迄未提起訴願，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為本市 103 年、104 年中低收入戶之處分，業因訴願人未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前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訴願人復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九、有關不服原處分機關自 105 年 3 月起未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部分：查訴願人前經士林區公所 105 年 1 月 4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434480000 號函暫核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5 年

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並按月核發 104 年 12 月生活扶助費 1 萬 3,400 元，105 年 1 至 2

月 1 萬 4,000 元。嗣訴願人自 105 年 3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均經核定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依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因訴願人非 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家戶內亦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故未核發生活扶助費。

(一) 自 105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未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2576100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 105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未核發生活扶助費。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該函送達日期，惟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起即未領取生活扶助費。是訴願人至遲於 105 年 4 月 1 日即已

知悉其未獲發給生活扶助費及低收入戶資格之異動。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知悉原處分次日（105 年 4 月 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5 月 1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105 年 5 月 2 日）代之。惟訴願人迄未提起訴願

，
原處分業因訴願人未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訴願人復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二) 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未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7862500 號函維持核定訴願人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士林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500011

580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在案。士林區公所雖未查告該總清查結果通知書送達日期，惟訴願人自 106 年 1 月起即未領取生活扶助費。是訴願人至遲於 106 年 2 月

1
日即已知悉其未獲發給生活扶助費及低收入戶資格之異動。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知悉原處分次日（106 年 2 月 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
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迄未提起訴願，原處分業因訴願人未於 106 年 3 月

3 日
前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訴願人復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三) 自 107 年 1 月起未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25400 號函維持核定訴願人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士林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0001

15807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在案。士林區公所雖未查告該總清查結果通知書送達日期，惟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函請士林區公所敘明上開函核定 107 年為低收入

戶第 4 類之法令依據。是訴願人至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即已知悉其未獲發給生活扶助

費。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知悉原處分次日（107 年 1 月 2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惟是日適逢春節連續假期，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休息日之次日即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代之。

惟訴願人迄至 107 年 3 月 1 日始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復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另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十、另訴願人主張：

(一) 請求命交付 102 年度、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實施計畫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22243 號函檢送資料在案。

(二) 請求命士林區公所懲處該所社會課課長及課員、請求依 102 及 103 年度總清查實施計畫內容涉公文登載不實之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請求法務局懲處該局承辦人員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部分，均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

(三) 請求命士林區公所依國家賠償法賠償損害部分，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730855600 號函通知士林區公所依據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訴願人。嗣士林區公所亦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6004889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請於文到後 7 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辦理臺端請求損害賠償事宜.....。說明：一、依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7 年 3 月 9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73085560

0 號函辦理.....。」在案。

(四) 訴願人復主張上開法務局函文損及訴願審議委員會獨立性，請求法務局人員（包括局

長)自行迴避等語。經查訴願人並未釋明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本訴願案件有何利害關係，或有何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訴願審議職務有偏頗之虞，難認其等有訴願法第 5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並無迴避之必要。

(五) 訴願人又主張其在法務局閱覽卷宗時，法務局承辦人員未將卷宗編定頁碼、未將其於 107 年 3 月 26 日提出之「訴願補述理由暨申請言詞辯論及利害關係者迴避審議書」及所附證據等附卷、對非屬訴願法第 51 條第 2 款規定之文件，違法彌封，又於其閱卷時阻止其拆封等情，該承辦人應即停辦本件訴願相關事務等語。經查：

1. 訴願人 107 年 3 月 26 日以書面申請言詞辯論，經法務局先後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

法綜

字第 1076090709 號及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76090772 號函通知訴願人，

於 10

7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0 分、8 月 6 日上午 11 時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

論程

序。上開 2 函均經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在案。法務局承辦人員並無訴願人所

稱

未將該文書附卷，且不使訴願審議委員知悉該文書而不進行言詞辯論情事。

2. 訴願人 107 年 5 月 16 日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閱覽卷宗一節，經本府審認部分卷證資料，屬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或為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對公益無必要，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不得提供閱覽，乃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0419

號函，通知訴願人得至法務局閱覽部分卷宗及不提供閱覽部分之法律依據，並經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至法務局閱卷在案。又本件訴願案是時既尚在審議中，相關文件非屬應歸檔之文書，依本府文書處理規定，並無需編寫頁碼，且無礙訴願人之閱卷權益。另法務局承辦人員將不提供閱覽部分之文件彌封，訴願人自不得擅自拆閱。是以並無具體事實足認法務局承辦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予迴避之情形，併予敘明。

十一、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